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265號

債 權 人 屏東縣林邊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李明僑

債 務 人 林長安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,0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22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22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